

证券代码：837143

证券简称：潮庭食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7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总结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常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工作报告总结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获得荣誉情况及管理方面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08) 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志斌、颜燕纯、林少斌、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回避（关联股东杨彬、陈璇珠缺席），本议案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拟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飙、龚芝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